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尹秀玲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一至二樓及六至二十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至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56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115年度補字第10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4299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然查，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限期補繳，聲請人逾期未繳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以115年度訴字第2541號裁定駁回其訴在案，此經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查閱屬實，依前開說明，債務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不合法，難認有停止

執行程序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葵衢